

第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摘錄

第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並感謝各人獻出寶貴的私人時間參與公共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消防處其後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給成員認識。

1.1 小組的職權範圍

1.1.1 消防處表示，小組討論的範圍不會涉及政策問題，並向各人簡介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就消防處的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與消防處交換意見；
- 監察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能否達到服務指標；以及
- 提出改善服務質素的建議及意見。

1.2. 小組會議的安排

1.2.1 消防處表示，小組每年會召開最少三次會議，由秘書於開會前發信給各成員，通知各成員會議的安排。會議通常於周一至周五晚上在消防處總部大廈舉行。成員如欲提出討論事項，可在開會前利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將擬在會上討論的議程項目或討論文件，送交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秘書：

- 郵寄往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8 樓
- 圖文傳真(傳真號碼：2367 0973)
- 電郵(電郵地址：fsdplg@hkfsd.gov.hk)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 3.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除了與小組成員舉行會議外，為使各成員對消防處的工作有更深認識，消防處會邀請各成員出席結業會操、消防局／救護站開放日、新消防局／救護站開幕典禮、救護服務推廣日及行動總區的演習等。秘書已經把小組成員的名單交給有關單位，以便各單位邀請小組成員出席活動。
- 3.2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問：希望消防處安排小組成員參觀卓越號滅火輪、各大型操練及拯救演習，以及各消防單位。消防處回應說部門現已透過消防安全大使的活動，安排市民參觀滅火輪和各個消防單位，亦與地區防火委員會合辦消防局開放日，讓市民參觀。稍後會邀請成員出席新消防局開幕典禮(如竹篙灣)，但不宜邀請小組成員參觀所有消防局。

4. 新消防車及救護車

- 4.1 消防處表示，12 輛輕型救護車的招標程序已完成，承辦商現正草擬車廂設計，預計該批救護車可於本年十二月投入服務。部門最近添置了後勤支援車，詳情將於新議事項第 18 段中報告。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事項。

5. 世界消防競技大賽

- 5.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大賽定於明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舉行，共有 58 項比賽項目。本處已委任成龍先生出任大賽的「推廣大使」，以及其他多位娛樂界藝人成為「青年大使」。城中多位官商名人亦成立了籌款顧問委員會，並出任「名譽總理」，支持大賽。大賽的中英文宣傳小冊子已放置於桌上供小組成員參閱。消防處亦表示部門已展開招募義工的工作。並歡迎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及消防安全大使擔任義工。
- 5.2 消防處在回應一小組成員的問題時表示，所有消防處的僱員，包括全職、兼職、退休消防員和文職人員，以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上的子女，都可以參加大賽。

6. 救護服務分級制[原本議題：按優先次序調派救護車]

- 6.1 消防處就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出對救護服務分級制的關注作出回應。消防處指出，現時部門把救護召喚分為四類，除了第一優先載送、第二優先載

送和非緊急召喚的召達時間較長之外，所有緊急救護召喚的召達時間均為 12 分鐘。鑑於救護召喚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在二零零一年完成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顧問研究報告提議實行救護服務分級制。他以倫敦的例子說明，危急或有生命危險的召喚須於 8 分鐘內到場(有 75%的個案達標)，而其他沒有生命危險的緊急召喚則須於 12 分鐘內到場，較次要緊急的召喚則須於 12 至 15 分鐘內到場。部門已委聘顧問於三月展開研究工作，預計可於九月完成報告。顧問會就本地落實此項計劃作出建議方案，當中包括召喚分類、相對的召達時間、人力資源和培訓計劃等。部門亦會向政府反映顧問的建議。

- 6.2 一小組成員表示雖然小組並不涉及制定政策，但有關計劃是具政治爭議性的議題，香港作為國際級的城市，此計劃可為市民提供一流的緊急救護服務。小組是普羅市民的代表，因此，該小組成員請其他小組成員考慮此計劃，相信將來有助部門游說立法會支持。消防處多謝該小組成員的意見，並續說部門聘請顧問作報告，是鑑於此計劃能更善用救護資源。他又邀請其他小組成員就計劃發表意見。
- 6.3 一小組成員表示，一般市民會認為所有救護召喚均是危急的。雖然目前救護車需要就所有救護召喚出動，但醫院急症室的分流程序有清晰指引。該小組成員關注部門怎樣分辨緊急與非緊急的救護召喚。消防處表示，傷病者認為自己的情況緊急是正常的，現時急症室的分流措施是透過一系列檢查來分別緊急和非緊急的病人。至於部門研究中的救護服務分級制，是把急症室的分流程序提前進行，透過由專業醫護人士所制定的詢問程序，把救護召喚分成不同的等級。若政府決定落實顧問的建議，亦會先向市民充分解釋。消防處補充說，部門會透過宣傳和公民教育的工作，提高社會對此計劃的認知。現時約有四成緊急召喚個案在急症室的分流措施中，被界定為非緊急個案，並需要等候三至四小時才獲處理，但按現行做法，救護車在接獲這類召喚後仍須立即奉召到場。消防處舉例說，當某地區只有一架可供召喚的救護車而又奉召處理一宗非緊急召喚時，若隨即在同一地區發生緊急召喚，這宗更緊急的個案則未必能在最短時間之內獲得處理。消防處又呼籲小組成員在政府決定落實救護服務分級的計劃之後，多加向親友解釋計劃的概念。
- 6.4 一小組成員表示急症室的分流工作由護士負責，該小組成員憂慮消防處只是透過電話問答把救護召喚分級的做法會引起很多投訴，亦會有召喚者刻意誇大實際情況的嚴重性，務使救護車盡早到場。消防處多謝該小組成員的關注，並表示雖然難以阻止市民提供不正確的資料，但部門會不時檢討計劃和盡量堵塞漏洞。
- 6.5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有沒有計劃就救護服務收費。該小組成員表示根據其個人經驗，香港的救護服務較英國的更快捷，但本地有許多濫用救護服務的情況。消防處表示收費事宜屬保安局的政策決定，部門只負責執行既定政策，但由於每年救護召喚均有大幅增長，因此亦不排除收費的可能。現時每宗救護召喚的成本約為港幣 1400 元，相信收費亦不會收回所有成本。消防處又多謝該小組成員對救護服務的讚賞，並表示部門會繼續改善救護服務。

- 6.6 一小組成員表示市民會認為顧問所作的報告沒有實際建議，而且外國的數據並不完全適用於香港，市民亦會誇大本身的病情以求救護車盡早到場。消防處表示顧問研究費用昂貴，因此必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進行全球性的公開招標，部門亦成立了評審委員會去挑選合適的顧問，若落實推行計劃，香港將會是亞洲首個實行救護服務分級制的地方。況且部門會繼續加強公民教育的工作，不會因有市民可能濫用救護服務而放棄可提升救護服務水平的做法。
- 6.7 一小組成員表示現時中、小學都沒有消防講座，老人家亦未必明白如何分辨緊急和非緊急救護個案，因此該小組成員提議部門透過公民教育令市民明白救護服務分級制的意義以及如何分辨緊急救護個案。消防處多謝該小組成員的意見，並表示若落實計劃，部門必定會加強教育和宣傳的工作。
- 6.8 一小組成員表示最近報章報道救護人員要求脫離消防處，倘若成事，救護服務未必能維持現時的高質素。消防處多謝該小組成員對救護服務的讚賞，並澄清消防和救護沒有計劃分家。

7.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 7.1 消防處表示，消防處於二零零五年的服務承諾已上載消防處網頁，詳情如下：

| 服務承諾 | 目標(百分率) |
|--|---------|
| 樓宇火警召喚 | 92.5% |
| -- 在6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火警現場 | 92.0% |
| -- 在9至23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火警現場 | 95.0% |
| 緊急救護召喚 | 92.5% |
| -- 在12分鐘的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 | |

- 7.2 一小組成員表示救護召喚通常集中於個別時段，召喚時間表現的平均數未必能反映實際情況，該小組成員提議以時間分段作統計基礎，例如以每兩小時為基礎，計算召喚時間超過 12 分鐘的數字。消防處表示部門每日均有以時間和地區作計算單位的召喚統計數字，部門亦會盡量利用有關的統計數字，監察可供調派的救護車和救護召喚的數字，務求提供的救護服務盡量配合救護召喚的需求。

8. 輔助醫療服務的發展及推行情況

- 8.1 消防處告知與會者，自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所有救護車(包括日更 213 輛和夜更 114 輛)和 31 輛救護電單車已為市民提供全面的輔助醫療服務。

每輛救護車上都有一名二級急救醫療助理可為病人作詳細檢查。此外，在編制內的 794 名救護車主管(職級屬於救護總隊目或救護隊目)中，有 737 名(即 93%)已考取二級急救醫療助理資格。部門亦會繼續安排更多救護人員接受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訓練，務使人手調配更具靈活性。部門在二零零四年作出分期落實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承諾，已於去年順利完成。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事項。

9.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防火、防災和免除危險

9.1 消防處表示，由消防分區指揮官領導的「地區消防安全大使管理委員會」，已經在全港十八區成立。委員會會定期開會，成員包括十名區內的消防安全大使，他們會參與、策劃及推廣區內的消防安全大使活動。

9.2 消防處表示，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問：每年消防處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防火宣傳活動及救護服務，其中包括一些比賽活動，例如：「全港中學生消防安全」問答及短文／標語設計比賽、「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中文標語創作比賽及「全面提供輔助醫療」繪畫比賽等。以上比賽全部都是為學生舉辦，消防處應該在比賽活動增設公開組，讓公眾人士同樣有機會參加。消防處多謝該小組成員的意見，並表示一般來說，比賽活動可以提高年青人的興趣，而成年人的活動則較注重發揮公民精神，例如舉報及糾正任何違反火警規例的情況。此外，部門一向舉辦多項公開活動給市民參與，例如地區防火委員會及消防安全大使所舉辦的防火宣傳活動、消防安全巡迴展覽、火警演習及防火講座等，均有很多成年人參與。將來部門在舉辦同類活動時，會考慮該小組成員的建議。

10.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誤鳴

10.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1. 第十二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11.1 消防處表示，有關一小組成員所遞交的消防安全大使申請表，仍有部分未獲處理一事，社區關係組已就該小組成員所提供的名單向有關人士查詢，得悉他們沒有提交消防安全大使申請表，因此，本處不能處理有關申請。有關結果已經告知該小組成員，該小組成員將會跟進此事情，若有需要，該小組成員會再行申請。

11.2 消防處表示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問：小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如果成員的出席記錄良好，消防處處長會考慮延長他／她的任期多一年。請問本屆有多少位成員是獲處長續任的，以及他們的出席率如何？消防處續說，部門本屆共邀請 14 名成員留任，當中 9 名應邀留任，港、九、新界三區分別

有 2、3 和 4 名。部門只會邀請首次出任的成員留任，但任期不可超過連續兩年。除了其中一名成員獲酌情邀請留任外，所有獲邀在本屆留任的成員都會出席小組的會議。

- 11.3 消防處回答一小組成員的詢問時表示，任期屆滿的成員只要符合小組的規定，便可以在日後再次申請成為小組成員。部門亦希望小組能加入更多新成員，讓更多市民認識部門的工作。另一小組成員提議部門增加小組成員人數。消防處表示三十名成員是理想的人數，不會太多或太少。另一小組成員提議只邀請出席記錄較好的成員留任，讓更多新成員可以加入小組。消防處回應根據現行做法，一般會邀請首次獲委任並出席記錄良好的成員留任，可以增加小組的連貫性，繼續發揮關注部門工作的功能。

12. 招聘人員的安排

- 12.1 消防處表示，部門現正為投考消防隊長、消防員和救護員的應徵者進行體能測驗和面試。

13. 消防處的裝備

- 13.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4. 電腦資料檔

- 14.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5. 樓面平面圖

- 15.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16. 家庭式滅火筒

- 16.1 此項目在上次會議中已匯報完畢，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議程中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17. 消防局開放日

17.1 消防處表示，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問：每年的消防局開放日多在秋冬季舉行，雖然為配合防火宣傳，惟處方可否考慮在春夏季也舉行，以免冬季時數間消防局於同一天舉行開放日。該小組成員同時希望下列消防局能舉行開放日，因其中有些已數年未有舉辦開放日：

港島總區： 西灣河、柴灣、銅鑼灣
 九龍總區： 石硤尾、旺角、九龍灣、寶林
 新界總區： 荔景、東涌、赤鱸角、八鄉、大埔東、田心、馬鞍山、西貢

以上有些消防局位置比較冷門，但可令部分市民及消防安全大使參加有關活動。消防處多謝該小組成員的提問，並指出上述一些消防局曾舉辦開放日，詳情如下：

| 消防局名稱 | 開放日年份 |
|-------|-------------|
| 西灣河 | 1995 及 1997 |
| 柴灣 | 1999 |
| 石硤尾 | 2000 |
| 寶林 | 2002 |
| 田心 | 2003 |
| 馬鞍山 | 2002 |

消防處續說，藉著消防局開放日，部門可以加深市民對本處工作的認識，同時亦可趁此機會向市民大眾宣傳防火訊息和善用救護資源。因此，選擇在發生火警機會較高的秋冬季來舉行消防局開放日，可以及時提醒市民防火的重要性，減少發生火警的機會。況且，開放日的活動通常在露天的操場中舉行，秋冬季的天氣較為穩定，可減少因惡劣天氣而取消或延遲開放日的機會，從而避免浪費公帑和籌備工作。一般而言，各個主辦單位會以下列準則選擇舉辦開放日的消防局：

- 舉辦開放日的消防局應位於居住人口較密集的地區，以收成本效益
- 市民可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該局
- 該局可容納眾多參觀人士和展覽的拯救車輛

消防處又表示，已把該小組成員的提議轉介給行動總區考慮。

17.2 一小組成員表示，他居於新界西區，過往曾是小組成員，但過往天水圍消防局開放日並沒有邀請他出席。他詢問是否因為消防局開放日是由地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或因為資源不足而沒有邀請小組成員出席。消防處表示部門一貫政策是邀請當區的小組成員出席消防局/救護站開放日，秘書亦已

將本屆小組成員的聯絡資料交給各總區。將來若小組成員居住當區的消防局舉行開放日，成員必定會獲邀請出席。此外，消防局開放日的資料會上載消防處網頁，個別消防局建築物外牆亦會懸掛宣傳橫額。消防處補充說，開放日是公開活動，市民無須憑券入場。

- 17.3 一小組成員表示，過往曾有數間消防局在同一天舉辦開放日，希望部門能安排開放日在不同日期舉行，讓市民無須在同一天內匆忙地參觀多間消防局。消防處多謝該小組成員對消防局開放日的支持，並表示會盡量作出協調，不過他強調開放日的主要對象為當區居民，舉辦目的是希望減少該地區的火警危險和宣傳善用救護資源。另一小組成員希望消防局開放日可以邀請當區的消防安全大使。消防處多謝該小組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把其的意見轉告給十八個地區消防安全大使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考慮。

18. 後勤支援車

- 18.1 消防處表示，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問：據知處方已於離島消防局增設「後勤支援車」，供先遣急救員使用，請問處方會否考慮於市區增設此類車輛以補救護車之不足。消防處續說，消防處於去年購入兩輛「後勤支援車」，專為離島路面較窄的地區使用，方便直達此等事故現場，作簡單滅火工作的支援。此車除載有簡單的手動爆破工具外，更包括一具新引進的「AFT」水霧式滅火器，以及「Stryker」救護車床。「後勤支援車」將會分別派駐長洲消防局和坪洲消防局。由於此車專為離島較窄的路面而設計，車身小巧，所載的工具有限，不可與救護車比較，因此部門沒有打算於市區增設相同的車輛。消防處在回應另一小組成員的詢問時表示，「後勤支援車」是由擁有駕駛執照的先遣急救員或其他消防員駕駛。

19. 救護車的發電裝置

- 19.1 消防處表示，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問：由於救護車出勤頻密及耗電量高，請問處方會否向車輛製造商研究改裝較大之發電機以減低車輛因缺電而停駛之問題。消防處續說，現時大部分的救護車發電裝置均為 150 安培，為配合新的用電需求，近年購置的 44 部新救護車與及 12 輛輕型救護車都是採用 200 安培的發電裝置。此外，每間救護站亦備有充電器(平均每 2 部救護車便獲分配 1 台充電器)，供救護車在局內候命時補充車上電池的電量。部門亦已指示救護員把救護車駛回救護站後即要充電。

20.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食肆牌照的申請程序

- 20.1 消防處表示，一小組成員以電郵提問：過去數月，有報道指有戲院／餐廳未獲發有關牌照便已營業。由於部分報章報道有經營者投訴發牌機關妨礙他們經營生意(因沒有牌照)，希望消防處解釋申請牌照的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消防處向與會者解釋消防處在食肆及戲院發牌事宜上的職責，以及政府部門在提高處理牌照申請效率的措施：

20.1.1. 消防處在食肆及戲院發牌事宜上的職責：

- 20.1.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及第 172A 章《公眾娛樂場所規例》，食肆及戲院是受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監管。除非牌照申請人向食環署署長提交一份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及食環署署長所規定的其他證據，證明申請牌照所關乎的處所符合消防處處長所發出的任何規定，否則食環署署長不會簽發任何食肆或戲院牌照。
- 20.1.1.2 基於以上法例的規定，食環署會將申請轉介有關的消防處防火辦事處處理。消防處防火辦事處接獲由食環署轉交的牌照申請書後，會安排巡查人員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視察有關地點以及核對圖則。假如消防處認為有關處所適宜作食肆或戲院用途，便會為該處所制定詳盡的消防規定，直接發給申請人，予以遵辦。
- 20.1.1.3 收到申請人辦妥消防規定的通知後，防火辦事處的巡查人員會於七個工作天內到場視察。在核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遵辦後，消防處會於隨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消防證書。假如仍有消防規定尚未遵辦，有關的防火辦事處會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本處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行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

20.1.2 政府部門提高處理牌照申請效率的措施：

20.1.2.1 下列為提高處理申請效率的行動:-

(A) 參與「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收到食肆或戲院牌照申請書後，食環署會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協助申請人。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會派代表出席會議。如有需要，消防處代表會向申請人解釋消防規定。消防處發給申請人的信件中，亦會清楚列明負責人的資料及聯絡辦法，讓申請人在有需要時可以致電查詢。

(B) 靈活處理 - 暫准食肆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3C 條的規定，假如申領牌照的處所已符合各部門就簽發暫准牌照訂定的各項基本要求(包括消防規定)，申請人只要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明後，食環署便可發出暫准食肆牌照。發出暫准食肆牌照後，食環署會把符合有關消防規定及通風設施規定的證明文件轉交消防處核實。消防處巡查人員收到有關文件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消防安全巡查，以及於十四個工作天內進行通風系統巡查。

(C) 改善顧客服務

為協助申請人，消防處已將怎樣申領「消防證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程序上載於消防處網頁，並已將有關程序加入由食環署印製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劇院) 申請指南」, 供公眾參閱。這些指南亦可於食環署網頁瀏覽。

- 20.2 消防處表示希望以上解說可增加成員對政府發牌事宜的了解。消防處又指出報章報道未獲發牌的食肆或戲院, 大部分由於申請人未達到規定要求, 因此未獲發有關牌照。消防處強調, 政府必定會以公眾安全和利益作為發牌的首要原則。
- 20.3 一小組成員表示, 據了解每宗牌照申請的最短處理時間是一個半月。消防處提議政府部門增加處理申請牌照的人手, 以縮短申請時間, 讓經營者可盡快營業。消防處又提議部門主動安排人員巡查店舖, 以免再發生被報章揭發食肆/戲院無牌營業的情況。消防處表示政府近年須縮減公務員編制, 固此希望成員體諒部門縱使工作量增加, 處理牌照申請的人手亦不會相應增加。此外, 政府不會假設營業者為違規者, 亦難以估計巡查所需要的人手, 因此派人員巡查食肆和戲院的做法, 並不配合政府一貫政策, 但若部門收到有關食肆/戲院無牌營業的投訴, 必會在 24 小時內作出跟進。
- 20.4 消防處回答一小組成員的詢問時表示, 逃生途徑(means of escape)屬屋宇署的管轄範圍, 但樓宇內的消防裝備及設備須要符合消防規定。消防人員在巡查申請人的處所時, 亦會留意樓宇內的其他消防裝備及設備, 若發現有不合標準的地方, 便會由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跟進。
- 20.5 一小組成員詢問, 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33C 條暫准食肆牌照的發牌規例的罰則是什麼。消防處澄清有關罰則由發牌部門(即食環署)決定, 並續解釋, 消防處接獲食環署發出暫准食肆牌照的通知後, 會派員巡查有關食肆, 若發現有違反消防規定, 消防處會知會持牌人及食環署, 後者會要求持牌人在十二個工作天內糾正違規之處。消防處防火辦事處人員獲持牌人通知已把違規之處糾正後七個工作天內, 會再派員到場巡查, 若發現處所仍未符合發牌條件, 消防處會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食環署, 並由後者考慮撤銷有關的暫准食肆牌照。該小組成員表示, 消防處只是作出監察和巡查, 並把未符合規定之處轉介給食環署處理, 是較被動的安排。消防處重申, 消防處只負責協助食環署監察食肆的消防證書和通風系統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違規罰則是由食環署釐定的。
21. 議事完畢, 會議於晚上八時四十五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